

供應商
行為
準則



集團總裁 Viju Menon 的話

使命

我們致力與客戶攜手共創更完善的醫療保健。

價值觀

誠信
我們行正事

負責
我們言行一致

人才
我們培育人才

績效
我們努力達成目標

Stryker 的工作核心是改善醫療保健。本公司致力開發多項創新的產品和服務，並與客戶攜手合作以改善世界各地患者的生活。實現這項使命需要強而有力的合作夥伴關係，這種關係是建立在共同的價值觀以及對道德和負責任實踐的承諾。

本公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定義了本公司對所有合作供應商的期望。《供應商行為準則》反映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信、責任、人才和績效—並且為建立有韌性、合乎道德和永續性的供應鏈奠定了基礎。

透過與同樣致力於追求卓越的供應商合作，本公司可以推動醫療保健的發展，並為患者、社區和地球創造正面影響力。

- Viju Menon, 全球品質與業務營運集團總裁



目錄

集團總裁 Viju Menon 的話	2	環境	10
概觀	4	環境授權	
供應商責任		化學品法規合規性	
遵守法律、法規和標準		廢棄物	
商業誠信	5	排放	
公平競爭		環境退化	
行銷與銷售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11
公平交易		安全的工作環境	
不當款項		設施安全性	
利益衝突		應急準備	
內線交易		管理系統	12
智慧財產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流程	
機密性		向供應商傳達《供應商準則》要求	
通報和記錄		申訴機制	
未經授權的新聞/宣傳		結論	13
資料隱私		勇敢發聲	
資訊系統安全性和使用		負責	
品質		其他資訊	
商業連續性規劃/韌性			
貿易合規性			
勞工和人權	8		
強迫勞動			
童工			
不歧視			
行動自由			
結社自由			
薪資、工時和福利			
聘僱資訊			
招募費用			
移民法和適當的文件			
土地權利			
衝突礦產			

概觀

Stryker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Stryker」、「本公司」、「我們的」或「我們」) 致力於以合乎道德和法律的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對與我們合作的企業抱持著同樣的期望。因此，本公司努力選擇與我們一樣致力於誠信、責任、人才和績效的供應商和廠商 (與其代表 (定義如下) 統稱為「供應商」、「貴公司」、「你們的」或「他們的」)。雖然供應商以獨立實體營運，但他們的行為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聲譽以及供應鏈中的員工和社區。

供應商責任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概述了本公司對所有供應商的期望。Stryker 可能會參與監控活動或有針對性的評估，以驗證是否遵守本準則，並將與供應商合作，在需要時推動持續改善。

除了履行合約義務外，供應商也必須：

- 確保其子公司、附屬公司、員工、代理商、次級供應商和分包商 (統稱為「代表」) 了解並遵守本準則。
- 監控其整體營運和供應鏈是否遵守本準則。
- 減輕和補救任何不遵守本準則的潛在或實際風險。

遵守法律、法規和標準

供應商必須遵守適用於供應商及其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所有法律，並符合各自產業的最高標準。此外，供應商必須：

- 在受到要求時支援 Stryker 遵守我們的義務，包括法律要求，即使這些要求並不直接適用於供應商。
- 在其營運和供應鏈中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本準則。



商業誠信

供應商必須以合乎道德和合法的方式進行業務互動和活動。

公平競爭

供應商必須以公平、合乎道德和合法的方式競爭所有商業機會，並遵守所有反壟斷和公平競爭法。嚴禁串通投標、價格操縱、價格歧視或其他不公平貿易行為。

行銷和銷售

供應商必須準確地展示其產品和服務，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法律要求，管理其產品和服務的行銷和銷售，包括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制定的要求。

公平交易

供應商必須公平地對待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稽核員、員工以及法規或政府官員。禁止透過操縱、隱瞞、扭曲或濫用資訊來不公平地利用他人。

不當款項

根據本公司[不當款項政策](#)，供應商不得進行或接受不當款項以影響業務決策或取得不當優勢。「不當」指任何旨在或看似以不當方式影響商業決策或取得不公平優勢的行為。供應商不應向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可能影響或損害判斷的贈禮或娛樂 (例如運動賽事、戲劇表演)。

利益衝突

供應商必須採取措施識別、避免、揭露和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包括與客戶、政府實體或與 Stryker 員工或其親屬的關係。

內線交易

供應商不得根據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的非公開資訊購買或出售 Stryker 或其他公司的證券。





智慧財產

供應商必須尊重 Stryker 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和同等權利，並遵守管理其使用的所有要求。

機密性

供應商必須保護 Stryker 的機密和專有資訊，避免在未經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其揭露給第三方。機密資訊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銷售資料、技術和產品資訊 (包括樣品)、商業策略、研究和法規資訊。供應商也必須避免在未事先獲得相關第三方的適當同意的情況下，向 Stryker 提供任何第三方機密資訊。

通報和記錄

供應商必須準確、誠實地保存和通報所有資訊。供應商不得簽署或提交任何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虛假的文件或聲明 (直接或間接代表您或 Stryker)。所有記錄和報告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建立、保留和處置。

未經授權的新聞/宣傳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供應商不得發布任何提及 Stryker 的聲明、廣告或其他公開資訊 — 包括社群媒體內容。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名稱、標識、產品、零件、設計、關係或任何其他非公開資訊。

資料隱私

供應商必須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法處理所有個人資訊。供應商必須尊重個人隱私，並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更改或遺失。

資訊系統安全性和使用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要求，包括本公司的[可接受使用政策](#)以及維護密碼、機密性和安全性的程序。這些要求是提供產品或服務以及存取我們的內部系統、網路或設施的條件。Stryker 提供的技術只能用於經授權的、與業務相關的目的。

品質

參與供應、製造、包裝、重新包裝、測試、儲存和/或經銷 Stryker 產品中使用或包含的材料/產品的供應商應建立並維護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 (QMS)。供應商也必須根據需要支援法規機構的稽核。

品質管理系統 (QMS) 至少應包括以下方法和流程：

- 交付符合規格、要求和規定的產品。
- 識別並及時傳達產品品質問題。
- 在實施任何影響品質的變更之前，獲得正式核准。
- 盡可能地降低將假冒零件和材料引入可交付產品的風險。

業務連續性規畫

供應商必須透過記錄的業務連續性計畫來評估和解決其營運中的潛在風險，此規畫應根據要求與本公司一起審查。此計畫應繪製與所供應產品相關的供應商關鍵供應鏈並識別潛在風險。供應商必須及時公開通報任何可能擾亂生產或產品交付的意外事件。預期合作將減輕任何已發現的風險並有效解決生產中斷問題。

貿易合規性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貨物、技術資訊、軟體和服務國際流動的法律法規，包括海關、出口管制、制裁和反抵制法。供應商至少必須維持內部控制以：

- 提供貨物進口和出口所需的完整、準確的資訊和文件，包括分類、原產地證明、發票和出口授權。
- 篩選受限方、最終使用者和最終用途的交易，並禁止與任何違反出口管制、貿易制裁和禁運的個人、組織或國家直接或間接開展業務。
- 保留紀錄並配合資訊、稽核或評估的請求，以驗證是否符合貿易要求。



勞工和人權

根據本公司的人權立場，供應商必須以尊重所有人的權利和尊嚴的方式開展業務。

強迫勞動

供應商必須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這包括在懲罰威脅下強迫進行的任何工作或服務以及非自願的行為，包括債務奴役和人口販賣。

童工

供應商必須嚴格禁止使用童工。聘僱實務必須遵守國際勞工組織 (ILO) 公約或國家法律中有關童工和未成年員工聘僱的規定 (以較嚴格者為準)。任何情況下，就業年齡不得低於 15 歲，除非 [《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 138 號\) 允許](#)。

不歧視

供應商必須維持一個杜絕歧視和騷擾的工作場所。嚴禁基於性別、種族、膚色、族裔、國籍、血統、公民身分、年齡、殘疾、疾病或病史、信仰、宗教、軍隊服役、婚姻或退伍軍人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表現、經濟或社會地位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的歧視。

行動自由

供應商必須確保員工有自由離開工作場所或終止聘僱關係，且不受不合理的限制。供應商不得持有員工身分證明文件的原件，例如護照或其他身分證件。

結社自由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保護員工自由加入或不加入任何合法團體的權利。

薪資、工時和福利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和工時法律和法規，包括與最低薪資、每週最長工時、加班、計件薪資和適當的員工分類有關的法律和法規。供應商必須提供所有法律要求的福利，不得採取非法扣除薪資的紀律措施。當需要加班時，供應商必須向員工清楚傳達此類要求。

聘僱資訊

供應商必須向員工提供有關薪資、福利、工時和其他聘僱條款和條件的清晰而準確的資訊。



招募費用

供應商不得要求員工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支付招募費用作為獲得或維持聘僱的條件。



移民法和適當的文件

供應商必須僅聘僱或使用在其受僱地管轄區內擁有合法工作權利的員工。供應商在聘僱員工之前必須審查所有法律要求的文件，以驗證未來員工的合法工作權利。

土地權利

供應商必須禁止非法驅逐和剝奪社區和個人賴以生存的土地、森林和水資源。

衝突礦產

供應商必須在其供應鏈中履行盡職調查，以減輕直接或間接支援武裝衝突的潛在風險，並支援 Stryker 遵守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案》](#)*、[《歐盟衝突礦產法規》](#)* 和本公司的 [《衝突礦產政策》](#)。根據要求，供應商應每年及時參與提供衝突礦產報告範本 (CMRT)，並及時揭露他們所知的礦產狀態之任何變更，包括其供應鏈中影響我們產品的冶煉廠或精煉廠的合規狀態。

環境

我們希望供應商採取實際措施，使其營運更具有永續性，並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授權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法律要求，並持有所有必要的許可證、許可和授權。

化學品法規合規性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相關的化學品法規。此外，供應商必須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資料入口網站揭露向本公司供應的材料中受管制物質清單 (RSL) 管制的物質的使用情況，並努力減少使用，以支援 Stryker 的合規性。

化學品相關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
- [《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汞水俣公約》\)*](#)
- [《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 \(RoHS\) 指令》](#)
-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 \(REACH\) 法規](#)

廢棄物

供應商必須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理、控制和減少廢棄物和廢水。其中包括維護適當的儲存、回收、再利用或處置的系統和流程。任何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廢棄物或廢水在排放到環境中之前，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進行管理、控制和/或處理。危險廢棄物和其他形式廢棄物的出口和進口必須遵守 [《控制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

排放

預期供應商監控並努力減少溫室氣體 (GHG) 排放。根據要求，供應商必須提供有關這些努力的資訊，並且：

- 測量並通報範疇 1、2 和 3 的排放。
- 致力於利用公認的框架 (例如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BTi]) 來設定與科學一致的氣候目標。
- 讓其自己的供應商來層層傳遞這些要求。

環境退化

供應商必須做出合理努力來評估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在適當情況下，供應商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減輕或防止環境退化，包括對取得食物、水和衛生設施等人類基本需求的影響。此外，供應商也應監控並努力減少用水量。



*本文件中引用的外部網站、連結或平台僅供資訊參考。Stryker 不監控、控制或認可外部網站的內容，也不對其政策、安全性或實踐負責。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確保工作場所安全並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法規。

安全的工作環境

供應商必須提供安全、清潔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健康和安全法律、規定和法規。供應商必須努力透過以下方式預防職業傷害和安全事故：

- 為工作場所、工作站和工作設備建立並維護足夠的安全標準。
- 提供適當的防護措施和設備。
- 確保適當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防止身體和精神過度疲勞。
- 充分訓練和指導員工安全地履行職責。

設施安全性

供應商必須隨時保持其設施充分的安全性。如果聘僱或使用安全部隊，供應商必須確保他們不進行恐嚇、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不造成生命或肢體傷害，或干涉員工組織或行使結社自由的權利。此外，供應商在我們的設施內時必須遵守我們的安全性程序。

應急準備

供應商必須制定並維護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緊急計畫和應變程序。這些計畫必須涵蓋：

- 應急準備、通報和通知。
- 疏散程序、訓練和演習。
- 適當的危險偵測和抑制設備。
- 供應商場地有適當的出口設施。



管理系統

供應商必須擁有由適當的流程、程序、人員和/或治理結構組成的管理系統，旨在確保遵守本準則和所有適用法律，識別和減輕營運風險並促進持續改善。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流程

供應商必須建立一個流程來識別風險並確保遵守本準則中所涉及主題的法律要求。供應商必須確定每種風險的重要性，並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體控制來減輕這些風險並確保遵守法規。

向供應商傳達《供應商準則》要求

供應商的管理系統必須包括向其自己的供應商傳達本準則的要求並監控其供應商遵守情況的流程。

申訴機制

供應商必須提供不受報復、恐嚇或騷擾威脅的申訴機制，允許員工和代表匿名舉報工作場所的不滿和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必須及時調查所有申訴，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和糾正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

結論

勇敢發聲

我們希望我們的供應商在看到或聽到任何不恰當的事情、不確定如何處理特定情況或發現本準則的任何部分不清楚時能夠勇敢發聲。

尋求指導或提出道德疑慮：

- 與您的採購或業務聯絡人討論。
- 使用本公司的道德熱線來通報事件。
 - 如果您希望與某人進行保密交談，請致電：
(800) 461-9330。
 - 如果您位於北美境內，您可以匿名向 (269) 575-0779 傳送問題或疑慮簡訊。

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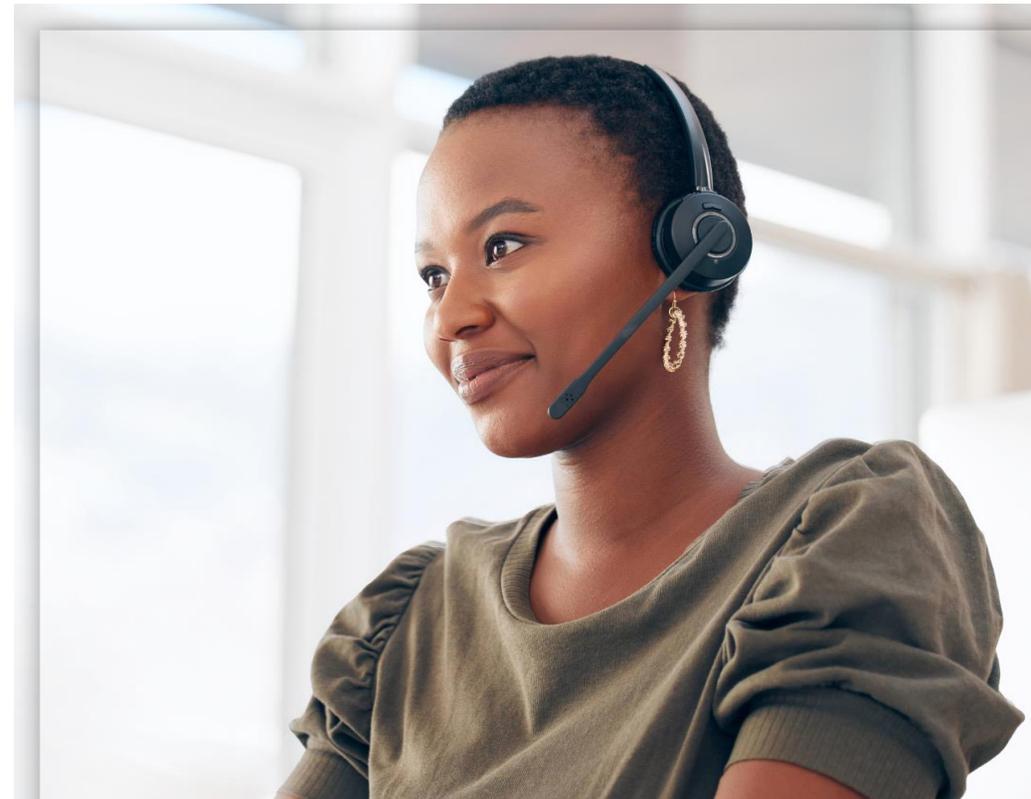
除了我們與供應商達成的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如果供應商未能遵守本準則中概述的標準，Stryker 保留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此類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供應商實施糾正和/或預防措施來解決已發現的問題。
- 對任何糾正和/或預防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後續監控或評估。
- 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而無須通知、負責或執行義務。

我們期望供應商真誠地與 Stryker 合作解決問題並推動持續改善。

其他資訊

有關 Stryker 公司政策的更多詳細資訊，請造訪公司治理頁面：
www.stryker.com。



©2025 Stryker | stryker.com

1941 Stryker Way | Portage, Michigan 49002

stryker

我們致力與客戶
攜手共創
更完善的醫療保健。